

# 銘傳大學國際學術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銘傳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校院國際化，鼓勵拓展國際視野，促進國際交流及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，引導學校朝質量並重之方向發展國際化，特訂定「銘傳大學國際學術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。

第三條 申請項目及辦理原則：正式申請時間依當年度公告作業期程為主，若申請相關資料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## 一、國際學者

(一) 申請本校國際學者講座補助之案件，舉辦地點須為本校；本校若為協辦單位，則不給予補助。

(二) 補助項目：日支費、機票費依據「國科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機票費補助金額表」，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狀況，酌予調整。

## 二、跨境研討會

(一) 跨境（國際）研討會係指依教育部「補助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其參與國家應有三國以上（包含地主國，不包含大陸、港、澳等地區），且與會外籍講員應占會議所邀請所有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；本校若為協辦單位，則不給予補助。

(二) 補助項目及原則：

1. 每年度同一單位性質相同案件，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
2. 國際性活動如國際學者為跨境研討會之講者，得補助日支費及機票費，但同場活動不得同時支領日支費與鐘點費。

3. 每場活動補助經費上限為新台幣二十萬元，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狀況，酌予調整。

## 三、國際性課程/活動

(一) 補助在校內辦理具國際性或國際文化特色課程/活動，可為教育性、宗教節日、文化慶典、傳統藝術等相關課程/活動。

(二) 補助項目及原則：

1. 每場活動補助經費上限為新台幣二十萬元。

2. 每年度同一單位性質相同案件，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
3. 凡申請課程/活動單一年度每位學生以獲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，各單位得依其專業性訂定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## 四、國際競賽

(一) 國外競賽係指由國際性組織協會、各國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所舉辦之國際展覽

競賽，其活動須有三個國家(含)以上之團隊參賽。依教育部臺教高(五)字第1080026798B號函，以China或Taiwan, China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，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不予獎勵。且近三年參賽國家數平均十國以上為原則之著名國際競賽。

(二) 本校在籍學生參加國際性專業技能性、科技研發、技藝能競賽、發明展或學術性正式比賽(不含相關系所聯誼性質競賽、與教學無直接相關表演賽、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競賽)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。

(三) 補助項目及原則：

1. 補助項目得包含交通費(機票限經濟艙不含豪華經濟艙)、保險費、報名費、住宿費(不包括主辦單位已提供者)、材料費、印刷費，同一參賽團隊至多補助五名，其每名補助金額上限依出賽地區不同規定如下：
  - (1) 亞洲地區：新台幣一萬八千元整。
  - (2) 美洲、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人新台幣五萬元整。
  - (3) 歐洲地區每人新台幣六萬元整。
2. 每年度同一單位性質相同案件，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3. 每場競賽補助經費上限為新台幣三十萬元為原則，如特殊競賽得視情況經審查後調整最高補助金額。
4. 每年度同一單位性質相同案件，申請報名費、材料費、印刷費等補助者不得再申請學生競賽獲獎之獎勵金。

#### 五、學生國際移動/移地教學

(一) 凡本校各系所、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，因教學需要，須移往海外地區講授之教學活動與參訪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。

(二) 補助項目及原則：

1. 參與本項計畫之學生需具有本校學籍。
2. 每團參加學生人數以至少十人為原則；學生人數每十人，須一名指導教師。
3. 教師國外差旅費依「銘傳大學國內、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；學生獎勵金每人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，補助經費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及移地/參訪地區不同，酌予調整。
4. 每年度同一單位性質相同案件，以補助一次為原則，補助總經費上限為新台幣三十萬元。

#### 第四條 經費補助：

- 一、補助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，計畫編列經費項目依「銘傳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其實際核給之金額、獲補助案件數及經費之增減，得視當年度經費總額與整體計畫發展，依實際情形調整之，且補助金額依編列經費額度內覈實報支，超支或未列之項目不予補助。

#### 第五條 審核方式：

- 一、每年度依申請時間填妥細項計畫申請表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期限內繳交。

二、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審查後獲補助之課程，將由計畫辦公室正式通知各計畫主持人審核結果。

三、前一年度同一單位相同性質之案件，如有以下等情事，將列為審查之重要憑據：

1. 執行時程延遲。
2. 計畫結案核銷超過一個月以上。
3. 經費退款達 30% 以上。
4. 結案報告未如期繳交或未繳交。

第六條 管考事項：

一、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後，依本校律定格式繳交結案報告，其繳交期程依當年度公告為主。

二、計畫主持人繳交的結案報告，得安排成果展示，提供經驗傳承與分享，並作為未來申請計畫之參考依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